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东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环评简况

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2月24日取得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1)274号)。

1.2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 要求,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已落实,环保投资已投放到位。

1.3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9 月竣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

1.4 验收简况

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投资 2800 万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中间坪村朝阳组建设"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1〕 274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60457.64m²,项目占地分为东区、西区两个连通的地块,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东区地块已建设 19

栋猪舍、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兽医室、员工宿舍、食堂、监控室、门卫室、消毒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养殖规模为存栏育肥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2000 头。项目西区地块未建设,后期西区地块建设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

企业委托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10月10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踏勘,经过调研和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13日、2024年10月28日-29日开展验收检测,根据现场检查及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编写完成《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东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组织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东区)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对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东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通过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东区)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竣工、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无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由厂长负责现场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沼气池周边设置围栏,场区进行 分区防渗,集污管道选择 PVC 等耐腐材料,日常加强厂区养殖管理和维护, 防止废水泄漏。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情况实施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并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4.公示情况说明

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东区)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

公示在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示链接: http://www.gxchunze.com/article/5529845502981656。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广西正全农牧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8日